附件2：

社区社会组织同意备案意见书

 XXXX ：

你们关于申请 （名称） 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常德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工作指南》，决定同意备案。

组织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办公场所：

所属乡镇或街道（盖章）：

业务范围：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 （名称） 备案后，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县（市）民政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本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社会组织应于 年 月 日前，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便民服务窗口重新换发意见书，逾期未换发的，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。